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华顺景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景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景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翔宇
原基金经理姓名	瞿灿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基金经理姓名	瞿灿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瞿灿将担任总经理旗下银华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鉴于2025年7月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港股通服务暂停,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1日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 赎回/申购 业务	是否暂停 赎回/申购 业务	是否暂停/恢 复赎回/申购 业务	是否暂停/恢 复赎回/申购 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03 C:014364	-	是	是	是	不适用

## 关于暂停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原则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规则》、《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暂无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笔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笔: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层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A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C
下层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7 0053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层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笔: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层级基金的限制转换金额(单笔: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层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笔: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个人投资者不限制。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单独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6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点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

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界线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25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纪念日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	------

二、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634,150.00元,分配金额为4,634,150.00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634,150.00元,分配金额为4,634,150.00元,分配比例为100%。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
基金主代码	90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率计提办法》(以下简称为“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2)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日结转为分红。

(3)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增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本次分红期即收益累计期间: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5)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二、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634,150.00元,分配金额为4,634,150.00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634,150.00元,分配金额为4,634,150.00元,分配比例为100%。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5. 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634,150.00元,分配金额为4,634,150.00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634,150.00元,分配金额为4,634,150.00元,分配比例为100%。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5. 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